



2024年02月号

总第25期



# 社会保障 法律资讯

深圳市律师协会社会保障法律专业委员会 编制

# 目 录

行业新闻.....	01
国家主席习近平发表二〇二四年新年贺词.....	01
中共中央国务院举行春节团拜会习近平发表讲话.....	04
数字赋能“智慧社保”升级惠民生.....	07
多地全力稳就业保用工.....	10
暖心开年稳就业“春风列车”从山向海.....	13
促成长育技能优服务.....	16
法律法规.....	19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开展工 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试点工作的通知.....	19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七部门关于实施高技能领军人才培 育计划的通知.....	36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	41
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事业单 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的通知 .....	51
专业委员会简介.....	63

## ※ 行业新闻

## 国家主席习近平发表二〇二四年新年贺词

来源：新华社 发布时间：2023/12/31

新华社北京12月31日电新年前夕，国家主席习近平通过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和互联网，发表了二〇二四年新年贺词。全文如下：

大家好！冬至阳生，岁回律转。在这辞旧迎新的美好时刻，我在北京向大家致以新年的祝福！

2023年，我们接续奋斗、砥砺前行，经历了风雨洗礼，看到了美丽风景，取得了沉甸甸的收获。大家记住了一年的不易，也对未来充满信心。

这一年的步伐，我们走得很坚实。疫情防控平稳转段，我国经济持续回升向好，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更加健全，一批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新型支柱产业快速崛起。粮食生产“二十连丰”，绿水青山成色更足，乡村振兴展现新气象。东北全面振兴谱写新篇，雄安新区拔节生长，长江经济带活力脉动，粤港澳大湾区勇立潮头。中国经济在风浪中强健了体魄、壮实了筋骨。

这一年的步伐，我们走得很有力量。经过久久为功的磨砺，中国的创新动力、发展活力勃发奔涌。C919大飞机实现商飞，国产大型邮轮完成试航，神舟家族太空接力，“奋斗者”号极限深潜。国货潮牌广受欢迎，国产新手机一机难求，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光伏产品给中国制造增添了新亮色。中国以自强不息的精神奋力攀登，到处都是日新月异的创造。

这一年的步伐，我们走得很见神采。成都大运会、杭州亚运会精彩纷呈，体育健儿勇创佳绩。假日旅游人潮涌动，电影市场红红火火，“村超”、“村晚”活力四射，低碳生活渐成风尚，温暖的生活气息、复苏的忙碌劲头，诠释了人们对美好幸福的追求，也展现了一个活力满满、热气腾腾的中国。

这一年的步伐，我们走得很显底气。中国是一个伟大的国度，传承着伟大的

文明。在这片辽阔的土地上，大漠孤烟、江南细雨，总让人思接千载、心驰神往；黄河九曲、长江奔流，总让人心潮澎湃、豪情满怀。良渚、二里头的文明曙光，殷墟甲骨的文字传承，三星堆的文化瑰宝，国家版本馆的文脉赓续……泱泱中华，历史何其悠久，文明何其博大，这是我们的自信之基、力量之源。

中国不仅发展自己，也积极拥抱世界，担当大国责任。我们成功举办中国—中亚峰会、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一系列主场外交迎来五洲宾朋。我也访问了一些国家，出席了一些国际会议，会晤了不少老朋友、新伙伴，分享中国主张，深化彼此共识。世事变迁，和平发展始终是主旋律，合作共赢始终是硬道理。

前行路上，有风有雨是常态。一些企业面临经营压力，一些群众就业、生活遇到困难，一些地方发生洪涝、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这些我都牵挂在心。大家不惧风雨、守望相助，直面挑战、攻坚克难，我深受感动。辛勤劳作的农民，埋头苦干的工人，敢闯敢拼的创业者，保家卫国的子弟兵，各行各业的人们都在挥洒汗水，每一个平凡的人都作出了不平凡的贡献！人民永远是我们战胜一切困难挑战的最大依靠。

明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我们要坚定不移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好发展和安全。要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实现经济行稳致远。要全面深化改革开放，进一步提振发展信心，增强经济活力，以更大力度办教育、兴科技、育人才。要继续支持香港、澳门发挥自身优势，在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中保持长期繁荣稳定。祖国统一是历史必然，两岸同胞要携手同心，共享民族复兴的伟大荣光。

我们的目标很宏伟，也很朴素，归根到底就是让老百姓过上更好的日子。孩子的抚养教育，年轻人的就业成才，老年人的就医养老，是家事也是国事，大家要共同努力，把这些事办好。现在，社会节奏很快，大家都很忙，工作生活压力都很大。我们要营造温暖和谐的社会氛围，拓展包容活跃的创新空间，创造便利舒适的生活条件，让大家心情愉快、人生出彩、梦想成真。

当前，世界上还有一些地方处在战火硝烟之中。中国人民深知和平的珍贵，

我们愿同国际社会一道，以人类前途为怀、以人民福祉为念，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更加美好的世界。

此时此刻，夜色斑斓，万家灯火。让我们一起，祝愿祖国繁荣昌盛、世界和平安宁！祝愿大家福暖四季、顺遂安康！

谢谢大家！

## 中共中央国务院举行春节团拜会习近平发表讲话

来源：新华社 发布时间：2024/02/08

新华社北京2月8日电中共中央、国务院8日上午在人民大会堂举行2024年春节团拜会。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发表讲话，代表党中央和国务院，向全国各族人民，向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台湾同胞和海外侨胞拜年。

习近平强调，即将过去的癸卯兔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面对异常复杂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我们以中国式现代化凝心聚力，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顽强拼搏、勇毅前行，战胜多重困难挑战，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迈出坚实步伐。

李强主持团拜会，赵乐际、王沪宁、蔡奇、丁薛祥、李希、韩正等出席。

人民大会堂宴会厅灯光璀璨、喜气洋洋，各界人士齐聚一堂、共迎新春，现场洋溢着欢乐祥和的节日气氛。

上午10时许，在欢快的乐曲声中，习近平等党和国家领导人步入大厅，向大家挥手致意，同大家互致问候、祝福新春，全场响起热烈掌声。

习近平在讲话中指出，一年来，我们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果断实行新冠疫情防控转段，推动经济恢复发展，经济总量超过126万亿元，粮食总产再创新高，就业、物价总体平稳，放眼全球仍然是“风景这边独好”。科技创新实现新突破，新质生产力加快形成。改革开放不断深化，新一轮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基本完成。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国防和军队现代化迈出新的步伐。成功举办成都大运会、杭州亚运会，我国体育健儿创造良好成绩。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和反腐败斗争，不断巩固良好政治生态。我们坚持人民至上，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用心用情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全力以赴应对自然灾害和推动灾后恢复建设，社会大局保持稳定。我们积极支持香港、澳门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坚决反对“台独”分裂行径和外部

势力干涉，有力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扎实推进中国特色大国外交，为变乱交织的世界增添确定性和正能量，展现了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责任担当。

习近平强调，回顾一年来的拼搏奋斗，我们更加深切地体会到，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既是中国人民追求美好幸福生活的光明之路，也是促进世界和平和发展的正义之路。只要我们坚持道不变、志不改，一以贯之、勠力同心，就一定能够战胜前进中的各种艰难险阻，不断迈向成功的彼岸。

习近平指出，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我们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的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突出重点、把握关键，锐意进取、真抓实干，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持续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习近平强调，要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着力破解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和结构性矛盾，充分激发全社会创业创新创造活力，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注入强大动力，使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披荆斩棘、一往无前。

习近平指出，龙是中华民族图腾，具有刚健威武的雄姿、勇猛无畏的气概、福泽四海的情怀、强大无比的力量，既象征着五千年来中华民族自强不息、奋斗进取的精神血脉，更承载着新时代新征程亿万中华儿女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坚定意志和美好愿望。甲辰龙年，希望全国人民振奋龙马精神，以龙腾虎跃、鱼跃龙门的干劲闯劲，开拓创新、拼搏奉献，共同书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

团拜会上，文艺工作者表演了精彩的节目。

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政协、中央军委领导同志和老同志出席团拜会。

参加团拜会的还有中央党政军群各部门及北京市负责同志，各民主党派中央、

全国工商联负责人和无党派人士代表，离退休老同志代表，著名专家学者及首都各界人士代表。

来源链接：<https://h.xinhaxmt.com/vh512/share/11891402?d=134d750&channel=weixin>



## 数字赋能 “智慧社保” 升级惠民生

来源：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布时间：2024/02/07

2023年，深圳全年业务总量达到4.19亿笔，其中线上（PC端、微信端）业务量达到4.14亿笔，占比社保业务总量98.8%。近年来，深圳社保致力破题民生痛点，坚持不懈深化经办服务数字化转型，搭建“互联网+经办服务”的智慧社保服务模式，全面深化政务服务改革，智慧社保建设迈上新台阶，推动经办服务更安全、服务更高效，参保群众办事便捷化程度不断提升。

经过40年的发展，深圳逐步形成覆盖面广、统筹层次高、保障适度的多层次社会保险体系，充分发挥社会保险作为社会稳定器、减压器、避震器的民生保障职能，不断提升百姓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互联网+电子政务 足不出户办好社保业务

“直接在手机上办理，不到一分钟就办完了，速度！”失业三个月的刘先生找到了新工作，他办理的业务是失业人员停领失业保险待遇。

“现在办事真是越来越便利了，只要对着手机动一动，就完成年度领取养老金资格认证。”退休后回到湖南的李阿姨说，前些年她要回到深圳进行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现在只需要通过手机即可完成身份认证，无需到办事大厅现场办理。

“以前需要老百姓跑多次路的业务，现在都可以通过线上申请，线上即时办结，市民办理社保业务更方便。”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相关负责人表示，社保业务上网的背后包含着代代社保系统工作人员的不懈努力。

1987年以前，深圳社保业务采用手工操作，人工耗时长，信息化程度低。随着参保业务量的不断扩大，此前的手工方式已不能适应需要。1992年，深圳社保信息系统投入使用，该系统集养老、工伤和住房公积金的信息化管理为一体，实现多险种的统一管理。1997年，深圳建立了全国第一个社保网站。1999年正式启用网上录入数据，进行社保申报，深圳开始探索社保业务“网上办事”。

为进一步推动“智慧社保”建设，2018年10月，社保新信息系统正式上线，

深圳社保信息化建设进程进入快车道。新系统包含社保业务经办、标准化管理、内控管理、统计分析公共服务等 16 个子系统，覆盖对外服务及内部业务情形 950 个，是深圳在贯彻“互联网+电子政务”、“数字政府”建设、“放管服”改革工作部署的重要实践。

目前，深圳社保信息化服务形成了以网页服务、微信平台、自助服务终端为阵地，建立了“互联网+经办服务”的智慧社保服务模式，提升全流程网办、不见面审批、“秒批”事项的比率，将业务从“实体大厅”向“虚拟大厅”转移，从线下“7 小时”延伸到线上“24 小时”。2022 年，深圳社保单位服务网页实现 143 项业务自助办理、个人网页实现 201 项业务自助办理，微信、自助终端分别有 105 项、81 项业务自助办理。

### 业务创新 构建多元化经办服务体系

“白天上班请假打印不方便，材料又急着要，自助服务终端就是方便，24 小时都可以服务不打烊。”晚上 11 时多，王先生在厂区附近的社保自助服务终端机打印他的参保证明。

近年来，深圳社保持续优化“智慧社保”线上服务，全力打造线下“十五分钟社保服务圈”，推进业务进驻区街政务服务大厅，深入开展社银合作，全市 60 多个政务服务大厅、2300 多个服务网点、5200 多台自助服务终端为企业群众提供“就近办”“多点办”政务服务，着力构建线上线下多渠道、多元化经办服务体系。

“我们公司在光明设有厂区，厂区员工的社保业务以前要专门在光明办理，现在好了，可以跟公司总部统一一起在宝安办理，越来越便捷。”在宝安社保分局一公司职员盛赞“同城通办”给企业带来的便利。

“从 2019 年 8 月起，深圳社保实现窗口业务‘同城通办’、一窗式综合受理的‘综合柜员制’经办模式，这是以构建服务型政府、提升社保经办服务能力为目标，以‘放管服’、‘一门一网’为理念，以信息系统重构为契机，以标准化为基础，以互联网+信息化为手段，改革原有分地域、分业务条线的经办模式。”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相关负责人介绍，社保业务办理打破辖区限制，参保人和参保企业可以到全深圳市任一社保服务厅办理社保业务。

## 服务便捷 线上线下办理更智慧更人性化

作为社保服务创新改革的倡导者和先行者，深圳进一步释放服务效能，不仅线上服务办理更智慧，线下办事体验也是“五星级”好评。

“以前要到现场才能取号，现在开通了网上预约，按照约好时间段再过来办理，半个小时就办好事情了，效率很高。”在南山社保分局办事大厅，企业社保经办人员喻女士为公司员工办理社保相关业务，体验到了社保“预约”服务的便利，感受极棒。

为了进一步方便业务办理，解决社保服务厅“一号难求”的现状，深圳社保正式上线社保业务预约系统，参保人和参保企业可以通过“深圳社保”微信公众号、“深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提前预约社保业务办理，按照预约时间办理业务，缩短现场等候时间。

对于一些行动不便的人员，深圳市社保局还推出退休人员资格认证“暖心办”。各辖区社保分局建立完善高龄、行动不便人员服务台账，对将于2个月内超过认证有效期的人员，主动提醒认证，并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上门认证服务。

2023年5月份，在省厅、省局的统一部署下，深圳顺利切换上线省集中式社保信息系统。上线以来，深圳克服系统切换上线阵痛，聚焦群众急难愁盼，全力保障经办服务基本运转。同时，全面梳理省市系统事项标准化办事指南和受理标准，规范117项社保政务服务权责清单事项。依托信息技术手段，做好社保经办知识库建设，推进“退休一件事”等工作实施。

为民服务只有起点，没有终点。接下来，深圳将在省厅省局的统一部署和指导下，以社保数字化转型升级为主攻方向，进一步完善社保信息系统功能，优化数据协同规则，改造重点事项功能，集中力量推出更多“免申即享”“免填单”服务，让群众办事更加高效便捷。

来源链接：[http://hrss.sz.gov.cn/szsi/sbjxxgk/gzdt/content/post\\_11139410.html](http://hrss.sz.gov.cn/szsi/sbjxxgk/gzdt/content/post_11139410.html)

## 多地全力稳就业保用工

来源：经济日报 发布时间：2024/02/27

节后正值企业复产用工高峰。连日来，多地把人力资源要素保障作为服务企业的重中之重，通过举办专场招聘活动、开通务工列车等措施，为求职者和用人单位搭建平台，全力稳就业、保用工、促发展。

### 开通务工专列

为保障企业用工和农民工出行，各地相继开通务工专列。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公安厅、民政厅、交通运输厅及武汉铁路局等部门，采取点对点招工、招聘送上门、开通务工列车等方式，送服务、送岗位上门。

近日，搭载470余名湖北利川籍返岗务工人员的K4598次列车，从宜昌车务段利川站出发，朝广东东莞驶去，这是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连续10余年开行的务工列车。务工列车既解决外出务工人员返岗难题，又展示出铁路服务的色彩和温度，更加贴近民生、契合民意。

广东省各级人社部门深入实施“南粤春暖”行动，帮助异地务工人员尽快返粤返岗。继2月15日首趟东西部劳务协作免费返岗专列从贵州遵义抵达广州南站后，广东各级人社部门进一步加大力度、加密频次组织免费返岗列车。

2月22日9时56分，搭载600多名黔北地区务工人员的D1831次动车组从贵州省遵义市桐梓东站开出，一路向南，开往广州，600多名黔籍大湾区建设者即将在广东开始新一年的奋斗征程。这是今年从该站发出的第二趟务工专列。

作为劳务输出大省的贵州，当地铁路部门在节前便组织沿线各站开展宣传推介，加强与地方人社部门对接，了解掌握务工人员节后返岗需求，制定针对性服务方案，通过列车加开、重联等方式强化运能保障，方便务工人员外出就业。截至目前，贵州地区已确定开行务工专列18趟，办理务工团体票1.1万余张。今

年，贵州还采取点对点联系省外大中型企业、包列车客车、提供自驾补助等方式，强化农民工就业服务保障，助力外出务工人员返岗就业。

### 举办专场招聘

2024年湖北“春风行动”当下正在全省火热开展。近年来，湖北“春风行动”把帮助企业、重大项目和产业链解决“招工难”作为首要任务。每年春节前后，湖北“春风行动”招聘会都能为工业园区、重点企业解决70%以上的用工缺口，为助力全省经济一季度“开门红”发挥重要作用。截至2月21日，湖北省共举办招聘活动1054场，提供就业岗位61.8万个，达成就业意向6.59万人。

“突出‘准’和‘专’，是今年‘春风行动’的亮点之一。”湖北省劳动就业服务中心党委书记、主任鲁文艳表示，通过大数据实时分析劳动者的区域流动、行业分布、择业意愿、就业技能等指标，可预测就业大趋势，为用工双方精准对接提供数据支撑。

“我们将在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的基础上，同步做好线上线下求职招聘服务，促进务工人员稳岗就业。”贵州省黔南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张军说，截至2月21日，当地已经组织开展“春风送岗”“劳务协作”等专场招聘会137场次，为当地群众提供就业岗位20.5万个。今年春节期间，贵州省黔东南州累计举办各类专场招聘活动48场次，提供就业岗位2.19万个；设立农民工就业服务点554个。

“广东已成为我的第二故乡！”来自贵州省榕江县王岭村的程元富说，他2001年就来到广东，今年是第24个年头。已从一名普工成长为技能型劳动者，现在是东莞一家工厂部门负责人，目前全家都在广东工作生活。

日前，广东省就业服务管理局派员深入贵州省部分市州的乡镇一线，进一步了解黔籍务工人员在广东务工给家里带来的变化，宣讲广东的就业政策和服务举措，并在返岗专列上召开流动招聘会，为务工人员提供最新的招聘岗位信息。同时在专列抵达前，各地市人社部门组织的免费包车早早在广州南站等候，他们负责把务工人员“点对点”接送至企业，畅通从车站到工厂的“最后一站路”。

## 企业加速复产

举办专场招聘会、开通务工专列、深入一线宣讲……在多项返岗服务助力下，企业开复工达到可观水平。

位于河南焦作孟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机械臂在生产线间穿梭往来，工人正紧张有序地对缸套产品进行检验。

据介绍，正月初五当天返岗员工达 3300 余人，目前所有生产线满负荷生产，氢燃料电池发动机、新材料等重点项目也在加速推进，以确保今年的订单特别是来自国外的订单按期交付。“为加快生产进度，公司在春节前还从各行政部门抽调了 28 名有生产经验的员工，组成支援一线预备队，全部分配到重要产线进行增援，极大缓解了人员紧张局面。”公司运营总监郭荣磊说。

在山东菏泽市巨野县龙堭镇乡村振兴产业园区，山东迦勒智能家居有限公司车间内，300 多名女工正在生产夏凉被。公司办公室主任黄迎春介绍，正月初七公司复工后，第二天员工到岗率达 98%，所有机器全部开动。龙堭镇党委副书记、镇长徐巨转表示，正月初八园区内企业已全部复工复产。

专家表示，各地春节后及时出台措施保障企业用工，将助力一季度经济持续恢复向好。（董庆森 柳洁 郑杨 吴秉泽 王金虎 夏先清）

## 暖心开年稳就业 “春风列车”从山向海

来源：人民网 发布时间：2024/02/28

### 大年初九，甘肃临洮——

红彤彤的对联、灯笼将红裕村笼罩在春节的喜庆气氛中。村民王花兰在家中忙着炸花饅子，打点行囊，准备第二天和爱人一同踏上开往青岛的列车。

“青定山海”，是这趟列车特有的名字。大年初十(2月19日)，530名定西籍务工人员将乘坐G2096次列车从定西北站出发前往1700公里以外的青岛市返岗、就业。

近年来，山东甘肃携手打造“鲁甘人力”东西部劳务协作品牌。2021年开始，定西市累计向青岛市转输劳动力4705人次，青岛市帮助定西籍劳动力实现稳定就业9.3万人次。

这趟乘着春风、满载着新生活期望的劳务专列，已成为人社部“春风行动”东西部劳务协作的重要一环。

从漫山白土的山坳坳，到碧海细沙的黄海湾，这是王花兰第一次远离家乡外出务工。

“听说每个月收入有将近六千块钱，包吃包住，我的目标是和爱人一起每个月攒下一万元。这样家中两个孩子以及老人的生活都有了保障。”谈到即将开启的新生活，王花兰满眼期待。

政府列出岗位清单、乡村劳务专干入户号召，干满三个月有1000元交通补助、1000元稳岗补助，干满六个月还会增加1000元的稳岗补助……甘肃省相关人社部门结合农民跨省务工需求，制定一系列帮扶政策，再加上“政府推荐的工作，信得过”，王花兰对新一年的生活信心满满。

在G2096次列车上，定西市劳务办副主任张海军正在安顿老乡们找到自己的座位。此次陪同出行，他有一个特殊身份：随车服务专员。老乡们到青岛就业环

境好不好、就业岗位是否匹配、生活是否适应，这些都是他所要“保驾护航”的工作。

出家门、下车门、进厂门，贯通式服务为甘肃老乡们外出务工提供了全程帮助。点对点专列输送，订单式、定向式、定岗式培训，为老乡们打消顾虑、扫清障碍，外出务工更安心。

在定西北站，务工人员准备搭乘高铁务工专列。

### 大年初十，甘肃定西——

G2096次列车缓缓驶离站台，满载着人们的希望从陇原大地奔向黄海之滨。

来自定西凤翔镇的常达鹏对沿线停靠的车站已熟记于心。他来到青岛打工已有四年，刚为家里添置了小轿车，为孩子们的上路遮风挡雨。

“我在洗衣机生产线工作，新的一年希望学习数控设备、机械臂等新工具的使用，”

职业指导、技能培训、创业辅导……劳务协作并非劳动力的简单转移，更是对人力资源的培训提升，帮助劳动者长本事、强技能。

“目前，定西与青岛双方积极促进校企合作，探索建立定向培养、定向输送的就业模式。”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党组成员、副厅长衣军强表示，通过共建‘创业导师之家’、组建鲁甘‘工匠联盟’等措施，提升群众就业技能。”

“从2021年启动‘青定山海’专列至今，我们从定西地区招引了一批批优秀员工。下一步我们将扩大招聘计划，为更多定西劳动者提供就业机会。”赛轮集团人力资源负责人表示。

以“青定山海”劳务专列为媒，许多企业与协作地进一步加深合作、拓宽业务，多措并举助圆致富梦。

### 正月十一，山东青岛——

来自甘肃临洮县洮阳镇的村民王齐伍已经在青岛某制冷配件厂开始了新年的工作。

“大女儿在新疆上学，小女儿身患罕见病，妻子没有收入，全家开支都由我



来负担。”当人力资源公司找到王齐伍时，青岛的工作岗位让他看到了希望，“做手工钎焊，公司还会组织培训，日子总算有了盼头。”

身居他乡亦吾乡，留工留人更留心。

青岛市通过引导企业设置“夫妻岗”“亲情岗”等岗位，为员工配备夫妻宿舍、开展节日慰问，并在用工企业设置驻场专员，为务工人员提供长期跟踪服务。

2023年2月，陇西的驻村干部找到失业在家、迷茫无措的焦龙，向他推荐了青岛务工的机会。对20岁的焦龙而言，这份工作不仅提高了生活质量，更是增长技能、开拓视野的良机。

“劳务协作不仅是带领老乡们来到青岛，更要帮助老乡们融入青岛。”青岛市人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刘传华表示，子女如何入学、工伤有无保障、住房如何解决，这些都是我们要解决的问题。目前，青岛已经实现了外来务工人员医疗参保、随迁子女入学“同城待遇”。

“进了山东门，就是山东人。照顾好每一位来鲁务工人员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责任。”山东省人社厅党组书记、厅长张涛表示，“以最大的决心、最实的举措，努力为甘肃籍劳动者营造‘劳有所得、学有所教、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的第二故乡。”

律回春渐，新元肇启。

“青定山海”专列搭乘着春风而来，承载着人们的追求美好幸福生活的心愿，跨越山海，驶向远方。（宋子节）

来源链接：[http://www.mohrss.gov.cn/SYrlzyhshbzb/dongtaixinwen/buneyiaowen/rsxw/202402/t20240228\\_514084.html](http://www.mohrss.gov.cn/SYrlzyhshbzb/dongtaixinwen/buneyiaowen/rsxw/202402/t20240228_514084.html)

## 促成长 育技能 优服务

来源：人民日报海外版

发布时间：2024/02/28

新春伊始，正值劳动者换岗流动高峰期和企业复工复产关键期。记者深入用工大省江苏的多家企业、劳动力市场、零工市场采访发现，当前企业用工从急招聘向促成长、从抢普工向育技能、从拼待遇向优服务转型，彰显产业发展“趋稳、趋高、趋韧”之变。

### 用良好发展平台留人

昆山丘钛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于一体的摄像头模组、指纹识别模组制造商。公司副总经理陈辉介绍，随着经济回升，企业用工量增大，预计今年用工需求比去年高出25%左右，仅2月就有约1000人的岗位缺口。“我们已与130多所学校建立合作关系，为抢订单、拓市场蓄力。”

记者观察发现，过去常见的速战速决式快招、突击式急招现象眼下有所减少，陪伴员工成长的稳定化就业成供需双方共识。

40岁的杨燕来自陕西富平，看中南京一家食品企业的普工岗位。“你们单位蛮正规的，我准备在这里扎根，一步步学习、晋升，可孩子才上5年级，能不能帮忙介绍到南京上学？”在得到招聘经理肯定答复后，杨燕欣然填写应聘表。

当前，中西部经济快速发展，劳动力受教育程度提高，年轻劳动力对稳定就业和个人成长的需求上升，也对劳务输入地区提出更高要求。同时，在与平台经济、“宅经济”等新业态竞争中，越来越多制造企业更加重视稳定用工，通过构建亲善文化吸引和留住劳动者。

早在春节前，苏州、宿迁等地便组织返乡过年大学生、打工者参观当地优质企业，用良好的薪资待遇、发展平台留人。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谭国明认为，尊重员工在企业发展中的主体作用，重视员工成长体系建设，体现出产业经济企稳回升。

## 培育技能人才成长

常波是昆山三一重机有限公司的一名工作人员。过去，他没有一技之长，只能从事流水线工作；后来，在政企共同培养下，他逐渐晋升为高级技师，成为独当一面的技术能手。

在外务工多年的虞海，前些年通过培训学会焊接，从事焊接辅助工作，月工资能有6000元至8000元。“如果有焊工证，月收入有望过万。”他说，今年继续努力，争取考下焊工证。

纵观江苏多家用工市场，企业对机械工程及自动化、电子自动化、质量管理等专业技术人才开出的月平均工资达一万元左右。记者深切感受到，随着产业智能化、高端化发展趋势，企业招工需求正从过去的争夺普通操作工向引育高技能人才转变。

“盐城是高端装备制造的好地方，当地拥有高素质技工队伍。”江苏汉印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文成认为，技工团队的专业性对制造业公司至关重要。“公司约100名员工中，资深钳工占60%。”文成说。

为培育适应产业发展需求的高技能人才，江苏持续健全高技能人才引进、培养、使用、评价、激励机制。陈辉认为，要强化政策支持，培育技术技能人才的成长成才沃土。

## 提升员工认同感

新年过后，一趟趟承载温暖的返岗送工专车、专列驶向江苏多地。

来自河南叶县的王海强带着新年憧憬对记者说，近些年眼看同乡在江苏经过奋斗，日子越过越红火，自己也期待找到合适工作，在这里长期发展。

“点对点”送工是优化用工服务的缩影。回望近年江苏新春用工市场不难发现，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企业逐步以精准化服务提升员工的认同感、归属感和价值感。

近日，2024年“春风送岗促就业 精准服务助发展”南京市暨江宁区春风行动专场招聘会在江苏省零工市场举行，涉及就业岗位6000余个。

“我刚从老家出来找工作，目标是月薪 7000 元、包吃住。原打算花半个月在多个城市碰碰运气，没想到在‘第一站’南京就求职成功。”来自山东聊城的孟祥远相中南京某车企的性能测试员岗位，通过面试后当日便集体乘车前往企业。“路费报销、被褥等基本生活用品免费，企业服务贴心。”

记者走访发现，江苏劳动力市场、零工市场除设置招聘区外，还普遍增设就业政策咨询区、技能培训区等服务专区。谭国明认为，人才服务从粗放型向精准型转变，以健全高质量人才支撑体系锻造产业韧性，是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

来源链接：[http://www.mohrss.gov.cn/SYrlzyhshbzb/dongtaixinwen/buneyaowen/rsxw/202402/t20240228\\_514083.html](http://www.mohrss.gov.cn/SYrlzyhshbzb/dongtaixinwen/buneyaowen/rsxw/202402/t20240228_514083.html)

## ※ 法律法规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开展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试点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4〕11号

来源：工伤保险司 发布时间：2024/01/1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卫生健康委：

为加快推进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更好保障工伤职工权益，不断提升工伤保险管理服务便捷度和工伤职工获得感，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5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化便民服务创新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83号）要求，开展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试点工作。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试点目标

2024年4月1日，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简称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选择部分地市启动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试点工作，依托全国工伤保险异地就医结算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工伤保险异地就医系统），实行试点地市人员持社会保障卡（含电子社保卡，以下统称社保卡）直接结算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工伤医疗费用、住院工伤康复费用和辅助器具配置费用。试点期限为一年。通过试点，实现试点地市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制度基本定型，机制运行较为顺畅，异地就医备案规范便捷，当地工伤职工的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需求得到初步满足。

### 二、基本原则

（一）统一管理。坚持就医地统一管理，将异地就医纳入就医地协议管理、费用监控、医疗服务质量监督等各项管理服务范围。

（二）结算便捷。坚持为工伤职工提供方便快捷的结算服务，工伤保险基金支付部分由就医地经办机构与就医地协议医疗（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机构（以下简称协议机构）按协议约定审核后支付。

（三）循序渐进。坚持住院费用先纳入，先期以异地长期居住（工作）和异地转诊转院人员起步，优先联通异地就医集中地区，协议机构信息系统联通一家上线一家，稳步有序推进直接结算工作。

（四）联动共促。坚持参保地与就医地异地就医工作分工明确与责任共担相结合，建立科学有效协同机制，提升管理服务质量，确保工伤职工获得高质、便捷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

（五）安全稳健。坚持工伤保险基金以支定收、收支平衡，严格规范管理，合理使用基金，切实防范风险，确保基金安全可持续运行和各项待遇支付。

### 三、明确异地就医人员范围

参加工伤保险并已完成工伤认定、工伤复发确认、工伤康复确认或辅助器具配置确认的异地长期居住、常驻异地工作和异地转诊转院等工伤职工，可以申请办理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工伤医疗费用、住院工伤康复费用和辅助器具配置费用直接结算。

（一）在参保省外居住（工作）半年（含）及以上，并符合参保地异地就医、康复、辅助器具配置要求的工伤职工。

（二）参保地医疗和康复、辅助器具配置协议机构限于医疗技术和设备不能诊治或配置，并符合参保地转诊转院要求的工伤职工。

### 四、明确异地就医政策

（一）严格备案管理。工伤职工跨省异地就医前，应向参保地经办机构进行备案并经审核同意。异地长期居住（工作）工伤职工和跨省转诊转院工伤职工备案有效期由参保地所在省（以下简称参保省）统一规定。参保省应引导异地长期居住（工作）工伤职工有序就医，可合理设置变更或取消备案的时限要求，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

（二）明确结算范围。异地就医工伤职工在就医地发生的无第三方责任的住

院工伤医疗费、住院工伤康复费和辅助器具配置费纳入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范围。住院伙食补助费和因异地转诊转院发生的到统筹区外就医所需的交通住宿费不纳入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范围，由参保地经办机构按照参保地政策审核报销。

（三）规范待遇政策。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的住院工伤医疗费、住院工伤康复费，执行就医地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工伤康复服务项目等有关规定；辅助器具配置执行参保地辅助器具配置目录有关规定。

跨省异地长期居住（工作）人员在备案有效期内异地就医的，在就医地享受工伤保险费用结算服务，执行就医地政策；确需回参保地并在当地就医的，可以在参保地享受工伤保险费用结算服务，执行参保地政策。跨省异地转诊转院工伤职工在备案有效期内，可在就医地多次就诊并享受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

## 五、加强异地就医管理

（一）合理布局异地协议机构。各省应按照合理布局、分步纳入的原则，选择工伤职工就医需求较为集中，管理服务水平和信息化程度较高的地市开展试点。各省选择确定开展工伤医疗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试点的地市数量，控制在本省地市总数的40%以内。试点地市根据实际确定本市相应协议医疗机构，并根据试点工作推进情况逐步增加。试点期间，各省至少选择确定一家协议康复机构和一家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实现异地就医费用联网直接结算。

（二）实施就医地统一管理。就医地经办机构应将异地就医工伤职工纳入本地统一管理，为其提供和本地工伤职工相同的服务和管理，相关数据纳入本地统计分析事项。就医地经办机构应将异地就医工作纳入协议管理范围，并将相关内容在协议中予以明确。要加强基金支出管理，通过开展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年度检查等方式，监督协议机构严格执行工伤保险各目录、标准的有关规定，并将检查结果充分运用在协议续签、月度结算等环节中。

## 六、规范异地就医流程

（一）规范转出流程。工伤职工跨省异地就医前，可通过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人社政务服务平台、掌上12333APP、电子社保卡等全国统一服务入口

（以下简称全国统一服务入口）或参保地经办机构窗口办理异地就医备案手续。参保地经办机构应将线下收到的备案信息及时上传至工伤保险异地就医系统，形成全国异地就医备案人员库，并进行动态管理，供就医地经办机构和协议机构及时获取。

（二）规范就医流程。工伤职工办理入院手续时，协议机构应核对工伤职工身份信息和备案信息，严格按照工伤保险政策有关规定提供医疗、康复和辅助器具配置服务，因伤施治，伤病分离管理，合理诊疗。对工伤职工治疗非工伤所发生的费用，就医中发生的超标准超目录范围和不符合诊疗常规的费用，及其他违反工伤保险有关规定的费用，工伤保险基金不予支付。

（三）规范结算流程。工伤职工异地就医结算实行持社保卡直接结算，工伤保险基金按项目付费。工伤保险异地就医系统提供接口和登录两种模式，支持各省完成费用结算。协议机构应及时传输工伤职工就医、结算及其他相关信息，确保信息真实、完整、准确，不得篡改作假。

## 七、强化异地就医资金管理

（一）明确资金管理方式。跨省异地就医费用工伤保险基金支付部分在各省间实行先预付后清算。预付金初始额度确认后按年调整，就医费用各省按季度全额清算。预付金初始额度为可支付半年资金，由各省根据往年跨省异地就医工伤保险基金支付金额及政策实施后释放效应预估后上报，部级经办机构审核确定。预付金初始额度最晚于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三个月内拨付到位。

预付金来源于各统筹地区工伤保险基金。就医地所在省（以下简称就医省）可调剂使用各参保省的预付金，用于支付参保地异地就医工伤职工直接结算相关费用。

（二）建立跨省综合协调机制。跨省异地就医预付及清算资金由参保省与就医省进行划拨。各省级经办机构和财政部门应按照《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经办规程》（见附件，以下简称经办规程）要求，协同做好资金划拨和收款工作。部级经办机构负责协调和督促各省按规定及时拨付资金。

试点期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将通报各省预付金和清算资金按时



拨付情况。对拖欠预付金和清算资金的参保省，就医省可视情况向部级经办机构提出终止该参保省的直接结算业务。

（三）明确相关管理事项。划拨跨省异地就医资金过程中发生的银行手续费、银行票据工本费等不得在工伤保险基金中列支。预付金在就医省产生的利息归就医省所有。跨省异地就医费用结算和清算过程中形成的暂付款项和暂收款项按相关会计制度规定进行核算。

（四）加强风险防控。异地就医参保人员在各省工伤协议机构的就医、康复、辅助器具配置行为和相应费用纳入就医地工伤保险基金稽核、监管和审计。参保地应加强与就医地沟通协调，建立工伤医疗异地就医管理机制，以大额、高频次、备案期间备案地和参保地双向支出等为重点，实施费用数据稽核，科学有效开展相关异地就医管理工作。就医地要尽可能提供便利条件，积极配合参保地开展事后稽核监管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根据异地就医工作进展，以异地就医大额费用或疑难案例为重点，适时组织开展联审互查，加大基金支出监管力度。

## 八、加快工伤保险异地就医信息系统建设

（一）建设全国信息系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依托金保工程业务专网，组织建设工伤保险异地就医系统。实现各级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协议机构协同办理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业务，确保备案、结算等信息跨机构、跨层级传递，支持定期结算、清分工伤保险异地就医资金。

（二）加快信息系统联网接入。各省应结合本省工伤保险信息化情况，选择接口或登录模式接入工伤保险异地就医系统，同时应加快推进省内工伤医疗、工伤康复和辅助器具配置费用联网直接结算。已实现信息系统省级集中的省份，原则上均需选择接口模式接入，采取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结算通道方式的省份，根据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结算总体要求，组织做好相关系统改造工作，实现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结算信息协同共享。尚未实现信息系统省级集中的省份，应组织纳入跨省异地就医的协议机构及经办机构，通过登录工伤保险异地就医系统开展业务办理，在2024年底前完成向接口模式的过渡。

（三）推进社保卡应用。各省要将社保卡作为工伤职工异地就医身份识别和直接结算凭证，对有异地就医需求的人员优先发卡，并引导其签发电子社保卡，

建立跨省用卡服务机制。要按照全国跨省用卡技术方案和统一接口规范，完成读卡、扫码终端和用卡环境改造，支持跨省用卡鉴权。

（四）提高公共服务可及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将依托全国统一服务入口，为工伤职工提供方便、快捷的工伤异地就医备案申请、就医结算明细查询等服务。各省也应借助本地线上、线下服务渠道，提高经办管理服务水平，为工伤职工提供便捷、优质、高效的服务。

## 九、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试点期间，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将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作为落实国务院“跨省通办”、人社信息化便民服务创新提升行动的重要任务，加强领导、统筹谋划、精心组织、协调推进、攻坚克难，纳入目标任务考核管理，确保按时完成任务。财政部门根据经办机构请款，按规定及时划拨跨省异地就医资金，合理安排工作经费，加强与经办机构对账管理，确保账账相符、账款相符。卫生健康部门要指导相关医疗机构积极配合落实跨省异地就医各项任务，提高服务能力，保障医疗质量和安全。各地各部门要认真总结试点期间工作经验成效，针对出现的问题及时研究解决措施，确保试点工作稳妥推进，为适时扩大直接结算人员范围和费用结算范围奠定坚实基础。

（二）加强队伍建设。要加强国家和省级异地就医工作队伍建设，特别是异地就医人数集中的地区，应根据管理服务的需要，加强机构、人员和办公条件保障，合理配置专业工作人员，并充分调动协议机构的积极性，保证服务质量，提高工作效率。

（三）做好宣传引导。充分利用现有12333咨询服务电话和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门户网站，拓展多种信息化服务渠道，引导合理有序就医，提供就医地协议机构信息、参保地报销政策信息、跨省工伤保险业务经办指南、查询投诉等服务。

各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要牵头认真总结试点工作情况，于试点结束前上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适时牵头开展试点评估，加强运行分析，完善工作措施，提出下一步工作安排。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重大问题，请及时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4年1月12日

## 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经办规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5号）等文件有关要求，推进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费用直接结算，规范异地就医管理，提高服务水平，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费用直接结算经办管理服务工  
作。

第三条 符合条件的工伤职工在参保省外的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康复机构和辅助器具配置机构（以下统称协议机构）发生的无第三方责任住院工伤医疗、住院工伤康复和辅助器具配置（含更换，下同）等合规跨省异地就医费用，可以按照本规程的规定直接结算。

第四条 参加工伤保险并已完成工伤认定、工伤复发确认、工伤康复确认或辅助器具配置确认的以下工伤职工，可以申请跨省异地就医费用直接结算：

（一）异地长期居住（工作）工伤职工：指在参保省外长期居住生活或被用人单位长期派驻至参保省外工作的工伤职工；

（二）异地转诊转院工伤职工：指因医疗条件所限需要转诊转院到参保省外就医的工伤职工。

第五条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工伤保险协议机构，通过全国工伤保险异地就医结算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工伤保险异地就医系统），开展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实现结算信息电子化传递。工伤保险异地就医系统提供接口与

登录两种接入模式。

第六条 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统一组织、指导省际间异地就医管理服务工作，负责督促各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协调财政部门按规定及时拨付资金；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以下简称人社部门）负责完善省级异地就医结算管理功能，统一组织协调并实施跨省异地就医管理服务工作；省级以下人社部门按国家和本省要求做好跨省异地就医相关工作。

第七条 跨省异地就医费用工伤保险基金支付部分在各省间实行先预付后清算，预付资金来源于工伤职工所属统筹地区的工伤保险基金。

第八条 各地要优化经办流程，简化办事程序，畅通信息化渠道，提高服务质量，确保业务经办合法、便民、及时、公开、安全。

## 第二章 备案管理

第九条 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实行备案管理制。参保地经办机构应当为工伤职工提供便捷的线上及线下备案渠道，及时办理工伤职工提出的备案申请并依法告知结果。

第十条 参保地经办机构应按规定为工伤职工办理备案手续，并分别收取以下材料：

（一）异地长期居住（工作）工伤职工：《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康复）直接结算备案表》（见附件1）、异地长期居住佐证材料或常驻异地工作佐证材料；

（二）异地转诊转院工伤职工：《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康复）直接结算备案表》、参保省规定的协议机构转诊转院意见；

（三）异地配置辅助器具工伤职工：《工伤保险跨省异地配置辅助器具直接结算备案表》（见附件2），并根据三种情形分别提供协议机构转诊转院意见、异地长期居住或常驻异地工作佐证材料。

第十一条 异地长期居住（工作）工伤职工和跨省转诊转院工伤职工备案有效期由参保省统一规定。参保省应引导异地长期居住（工作）工伤职工有序就医，

可合理设置变更或取消备案的时限要求，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

第十二条 参保地经办机构在为工伤职工办理备案时原则上直接备案到就医地市或直辖市。工伤职工完成备案后，可在就医地开通的所有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协议机构享受住院工伤医疗费用、住院工伤康复费用或辅助器具配置费用直接结算服务。

第十三条 工伤职工办理异地就医备案后，备案有效期内，可在就医地多次就诊并享受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备案有效期内已办理入院手续的，不受备案有效期限限制，可正常直接结算相关费用。

跨省异地长期居住（工作）人员在备案有效期内确需回参保地就医的，可以在参保地享受工伤保险费用结算服务，执行参保地政策。

第十四条 参保地经办机构应按规定及时办理工伤职工提出的备案申请，对于符合备案条件的，原则上应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并告知申请人。对于备案材料不齐全的，应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对于不符合备案条件的，应将备案结论告知申请人。

接收备案申请信息的经办机构应在办理完成后，及时将办理结果回传至工伤保险异地就医系统。

第十五条 已完成异地长期居住（工作）备案的工伤职工，居住（工作）地等信息发生变更，或结束异地长期居住（工作）的，应及时办理备案信息变更或取消备案。

接收备案变更申请的经办机构应在办理完成后，及时将办理结果上传至工伤保险异地就医系统。

第十六条 工伤职工未按规定完成备案登记或在就医地非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协议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不予直接结算。

### 第三章 就医管理

第十七条 试点期间，各省应按照合理布局、分步纳入的原则，选择40%以内的本省地市开展工伤医疗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试点。试点地市经办机构根据实际确定本市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协议医疗机构。各省至少要确定一家协议康

复机构和一家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各地可根据工作推进情况逐步增加。

第十八条 工伤保险异地就医系统建立全国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协议机构库，各省经办机构应将确定后的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协议机构名单及时上报工伤保险异地就医系统。工伤保险异地就医系统依托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等全国统一服务入口，提供实时查询服务。

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协议机构库实行动态维护，协议机构发生新增、中止或终止协议、停业或歇业等情形的，省级经办机构应及时上报工伤保险异地就医系统并更新协议机构库。

第十九条 工伤职工在就医地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协议机构就医时，应主动表明身份，出示社保卡等有效身份凭证，遵守就医地就医流程和服务规范。

就医地协议机构应当为异地就医工伤职工提供与本地工伤职工同等的医疗、康复和辅助器具配置服务。就医地经办机构负责具体审核在本地区发生的异地就医住院工伤医疗、住院工伤康复和辅助器具配置费用。

#### 第四章 预付金管理

第二十条 预付金是参保省预付给就医省用于支付参保省异地就医工伤职工就医费用的资金，资金专款专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或者挪用。原则上根据上年度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结算资金季度平均值的两倍核定年度预付金额度，按年调整。就医省可调剂使用各参保省的预付金。

第二十一条 预付金初始额度为可支付半年资金，由各省根据往年跨省异地就医工伤保险基金支付金额并结合政策实施后释放效应预估后上报，由部级经办机构核定生成《\_\_\_省（区、市）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预付金付款通知书》（见附件3）、《\_\_\_省（区、市）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预付金收款通知书》（见附件4），各省级经办机构在工伤保险异地就医系统下载后按规定通知同级财政部门付款和收款。

第二十二条 每年1月底前，部级经办机构根据上年结算资金季度平均值的两倍核定各省级经办机构本年度应付、应收预付金，生成《全国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预付金额度调整明细表》（见附件5），出具《\_\_\_省（区、市）工伤保

险跨省异地就医预付金额度调整付款通知书》（见附件6）、《\_\_\_\_省（区、市）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预付金额度调整收款通知书》（见附件7），通过工伤保险异地就医系统进行发布。

第二十三条 年度调整时，就医省应收参保省预付金额度低于上年额度的，应返还参保省相应资金，返还资金列入本年度就医省跨省异地就医预付金额度调整付款通知书，并在对应参保省名称前加注“\*”。

参保省应收就医省返还的资金列入本年度参保省跨省异地就医预付金额度调整收款通知书，并在对应就医省名称前加注“\*”。

第二十四条 省级经办机构通过工伤保险异地就医系统接收预付金额度调整付款通知书，应于5个工作日内提交同级财政部门。参保地省级财政部门按规定对省级经办机构提交的付款通知书和用款申请计划审核后，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划款。省级财政部门按规定划拨预付金时，注明业务类型（预付金或清算资金），完成划拨后5个工作日内将划拨信息反馈到省级经办机构。

第二十五条 省级经办机构完成付款确认时，应在工伤保险异地就医系统内反馈付款银行类别、交易流水号和交易日期等信息，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原则上各省应于每年2月底前完成年度预付金调整额度的收付款工作。

第二十六条 建立预付金预警和调增机制。预付金使用率为预警指标，是指异地就医季度清算资金占预付金的比例。当某一参保省的预付金使用率达到70%时，为黄色预警；预付金使用率达到80%及以上时，为红色预警，就医省可启动针对该参保省的预付金紧急调增流程。

第二十七条 当预付金使用率出现红色预警时，就医地省级经办机构可在当期清算签章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登录工伤保险异地就医系统向部级经办机构提出预付金额度调增申请。部级经办机构收到申请后，结合就医省与参保省本期及往期清算资金量，对就医地省级经办机构提出调增的额度进行审核确认，并向参保地和就医地省级经办机构分别下发《\_\_\_\_省（区、市）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预付金额度紧急调增付款通知书》（见附件8）、《\_\_\_\_省（区、市）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预付金额度紧急调增收款通知书》（见附件9）。

原则上就医省每季度最多提出1次紧急调增申请，每次申请最高额度为本季度待与协议机构月结金额的两倍。

第二十八条 参保地省级经办机构接到部级经办机构下发的预付金额度紧急调增通知书后，应于5个工作日内提交同级财政部门。省级财政部门按规定对省级经办机构提交的付款通知书和用款申请计划审核后，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预付金紧急调增资金的拨付。原则上预付金紧急调增额度应于下期清算前完成拨付。

第二十九条 省级财政部门按规定在完成预付金额度及调增资金的付款和收款后，5个工作日内将划拨及收款信息反馈到省级经办机构，省级经办机构同时向部级经办机构反馈到账信息。

第三十条 经办机构应当在“暂付款”科目下设置“异地就医预付金”明细科目，并在该明细科目下按照预付对方地区进行明细核算，核算参保地区向就医地区划拨的跨省异地就医预付资金。反映非省级经办机构向上级经办机构上解的本级跨省异地就医预付金，参保地区省级经办机构向就医地区省级经办机构拨付的省本级跨省异地就医预付金，以及参保地区各级经办机构收到退回的归属本级基金的跨省异地就医预付金。

经办机构应当在“暂收款”科目下设置“异地就医预付金”“异地就医清算资金”“异地就医资金”明细科目，其中，“异地就医预付金”“异地就医清算资金”明细科目分别用于核算参保地区上级经办机构收到下级经办机构归集的异地就医预付金、清算资金，“异地就医资金”明细科目用于核算就医地区接收参保地区划拨的异地就医预付金和清算资金。

第三十一条 部级经办机构负责协调和督促各省按规定及时拨付资金。

## 第五章 就医费用结算

第三十二条 就医费用结算是指就医地经办机构与本地协议机构对异地就医费用审核和对账确认后，按协议或有关规定向协议机构支付费用的行为。就医费用对账是指就医地经办机构与协议机构就住院工伤医疗、住院工伤康复以及辅助器具配置费用确认工伤保险基金支付金额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异地就医工伤职工直接结算的住院工伤医疗费和住院工伤康复



费，执行就医地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工伤康复服务项目（以下简称就医地目录）等有关规定。辅助器具配置执行参保地辅助器具配置目录有关规定。

第三十四条 工伤职工到异地就医（康复）的，采用接口模式的省份，在办理入院登记时，协议机构经办人员应核对工伤职工身份信息和备案信息。职工出院时，再次核对身份信息和备案信息，通过本省信息系统完成联网结算后，在5个工作日内将职工基本信息、医疗机构信息、临床诊断、治疗明细和结算等信息通过省级系统上传至工伤保险异地就医系统。

采用登录模式的省份，在办理入院登记时，协议机构经办人员应核对工伤职工身份信息和备案信息。住院期间，协议机构经办人员按日将分割后的费用明细上传至工伤保险异地就医系统。出院时，再次核对身份信息和备案信息，属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费用，由就医地经办机构与协议机构按协议结算，工伤职工按照协议机构出具的《\_\_\_\_\_省（区、市）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结算单》（见附件10）支付应由本人支付的费用。协议机构应在结算后5个工作日内将全部结算信息上传至工伤保险异地就医系统。

对于住院康复的工伤职工，原则上协议机构还应在出院结算前上传康复方案至工伤保险异地就医系统。

第三十五条 工伤职工到异地配置辅助器具的，采用接口模式的省份，协议机构经办人员应核对工伤职工身份信息、备案信息和配置费用核付通知单后提供配置服务。通过本省信息系统完成联网结算后，在5个工作日内将配置费用明细等结算信息通过省级系统上传至工伤保险异地就医系统。

采用登录模式的省份，协议机构经办人员应核对工伤职工身份信息、备案信息和配置费用核付通知单后提供配置服务。配置完成后，属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费用，由就医地经办机构与协议机构按协议结算，工伤职工按照协议机构出具的《\_\_\_\_\_省（区、市）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结算单》支付超目录或者超出限额部分的费用。协议机构应在结算后5个工作日内将全部结算信息上传至工伤保险异地就医系统。

第三十六条 就医地经办机构应及时对各协议机构上月发生的跨省异地就医

结算费用进行审核和对账确认，并与协议机构进行月度结算。

采用接口模式的省份，就医地经办机构通过省级系统完成费用审核和对账确认后，在每月20日前将月度结算信息及时上传至工伤保险异地就医系统。

采用登录模式的省份，就医地经办机构登录工伤保险异地就医系统进行费用审核和对账确认，工伤保险异地就医系统每月20日汇总上月跨省异地就医结算费用审核和对账确认情况，生成月度结算金额，就医地经办机构按协议约定，及时将应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金额拨付给协议机构。

第三十七条 就医地对于工伤职工住院治疗（配置）过程跨自然年度的，应以出院结算日期为结算时点，按一笔费用整体结算。

第三十八条 跨省异地就医发生的住院工伤医疗、住院工伤康复费用和辅助器具配置费用由就医地经办机构按照规定进行审核，对治疗非工伤所发生的费用、就医中发生的超标准超目录范围和不符合诊疗常规的费用，及其他违反工伤保险有关规定的费用，按协议规定予以扣除，并上传至工伤保险异地就医系统。

第三十九条 工伤职工异地就医备案后，因结算网络系统、就医凭证等故障导致无法直接结算的，相关费用回参保地按参保地规定手工报销。参保地手工报销前，应切实履行审查职责，核实工伤职工是否已在就医地直接结算，杜绝重复报销。

## 第六章 费用清算

第四十条 跨省异地就医费用清算是指各省间确认有关跨省异地就医费用的应收或应付金额，据实划拨的过程。

第四十一条 工伤保险异地就医系统根据就医地经办机构与协议机构对账确认后的费用，于每季度次月21日自动生成《全国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费用清算表》（见附件11）、《\_\_\_省（区、市）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应付费用清算表》（见附件12）、《\_\_\_省（区、市）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支付明细表》（见附件12-1）、《\_\_\_省（区、市）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基金审核扣款明细表》（见附件12-2）、《\_\_\_省（区、市）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应收费用清算表》（见附件13），各省级经办机构可通过工伤保险异地就医系统查询本省内各地区

的上述清算信息，于每季度次月25日前确认上述内容。

第四十二条 部级经办机构于每季度次月底前根据确认后的《全国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费用清算表》，生成《\_\_\_省（区、市）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费用付款通知书》（见附件14）、《\_\_\_省（区、市）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费用收款通知书》（见附件15），在工伤保险异地就医系统发布。

第四十三条 各省级经办机构通过工伤保险异地就医系统接收《\_\_\_省（区、市）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费用付款通知书》《\_\_\_省（区、市）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费用收款通知书》后，于5个工作日内提交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按规定对经办机构提交的付款通知书和用款申请计划审核后10个工作日内向就医地省级财政部门划拨资金。省级财政部门在完成清算资金拨付、收款后，在5个工作日内将划拨及收款信息反馈省级经办机构，省级经办机构向部级经办机构反馈到账信息。原则上，当期清算资金应于下期清算前完成拨付。

第四十四条 原则上，当季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费用应于下季度第二月月底前完成收、付款，收、付款延期最长不超过1个季度。当年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费用，最晚应于次年第一季度清算完毕。

## 第七章 信息管理

第四十五条 工伤保险异地就医系统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组织建设。已实现信息系统省级集中的省份，原则上均需选择接口模式接入工伤保险异地就医系统；尚未实现信息系统省级集中的省份，通过登录工伤保险异地就医系统开展业务办理，加快推进工伤保险省级系统整合建设，建立与协议机构的联网结算通道，尽快向接口模式过渡。

第四十六条 社保卡是工伤职工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的身份凭证。协议机构应支持跨省异地就医工伤职工持社保卡直接结算住院工伤医疗费用、住院工伤康复费用和辅助器具配置费用。

第四十七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将依托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人社政务服务平台、掌上12333APP、电子社保卡等全国统一服务入口，面向参保人提供参保工伤职工跨省异地就医备案申请、协议机构查询、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

明细查询等公共服务。各级经办机构、工伤保险协议机构应及时向工伤保险异地就医系统上传有关信息，确保工伤保险异地就医系统信息及时、准确。

## 第八章 稽核监督

第四十八条 跨省异地就医医疗服务实行就医地管理。就医地经办机构要将异地就医工作纳入协议管理范围，在协议中明确相关内容，切实保障工伤职工的权益。要指导和督促协议机构按照要求提供服务，及时传输工伤职工就医、结算及其他相关信息，确保信息真实准确，不得篡改作假。

第四十九条 就医地经办机构应当建立异地就医工伤职工的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并将结果告知投诉举报人。对查实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应按相关规定执行并上报。

第五十条 就医地经办机构发现异地就医工伤职工有严重违规行为的，应暂停其直接结算，同时逐级上报部级经办机构，部级经办机构协调参保地经办机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就医地经办机构应协助参保地经办机构进行医疗票据核查等工作，保证费用的真实性，防范和打击伪造票据等骗取工伤保险基金行为。

第五十一条 部级经办机构适时组织各省级经办机构以大额、高频次、备案期间备案地和参保地双向支出为重点，通过巡查检查、交叉互查、第三方评审等方式，开展跨省异地就医联审互查工作。部级经办机构负责协调处理因费用审核、资金拨付和违规处理等发生的争议及纠纷。

第五十二条 各级经办机构应加强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运行监控和费用审核，健全工伤保险基金运行风险评估预警机制，定期开展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运行分析。

##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异地就医业务档案由参保地经办机构和就医地经办机构按其办理的业务分别保管。

第五十四条 各省级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可根据本规程，制定本地区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经办规程。

第五十五条 各级经办机构应按照服务便民工作原则，做好政策宣传和就医指引，依托公共服务网站、经办服务大厅等网站公布办事指南，供工伤职工跨省异地就医时使用。

第五十六条 《工伤保险经办规程》中关于异地就医的有关规定与本规程不一致的，按本规程执行。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七部门关于实施高技能领军人才 培育计划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4〕29号

来源：职业能力建设司 发布时间：2024/01/30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发展改革委、教育厅（教委、教育局）、科技厅（局）、财政厅（局）、国资委、总工会：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要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全国总工会联合制定了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务院国资委  
全国总工会  
2024年1月30日

### 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计划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加快建设国家战略人才力量，努力培养造就更多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的战略部署，进一步扩大高技能人才数量规模，提升素质水平，从2024年到2026年，联合组织实施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计划。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党对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全面领导，培养一批爱党报国、敬业奉献、素质优良、技艺精湛的高技能领军人才（以下简称“领军人才”），支持他们不断成长、发挥作用，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高技能人才有力支撑。

## 二、目标任务

（一）领军人才范围。领军人才指政治立场坚定、践行工匠精神、解决生产难题、推动创新创造、培养青年人才的骨干中坚技能人才，包括获得全国劳动模范、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或享受省级以上政府特殊津贴、获得省级以上表彰奖励，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认定的“高精尖缺”高技能人才。

（二）工作目标。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为指导，紧密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需求，动员和依托社会各方面力量，在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有关行业重点培育领军人才。力争用3年左右时间，全国新培育领军人才1.5万人次以上，带动新增高技能人才500万人次左右。健全培养、使用、评价、激励联动推进机制，加快培养高质量发展所需的技术技能型、复合技能型、知识技能型和数字技能型领军人才，全方位用好领军人才，发挥领军人才引领示范作用，带动高技能人才整体发展。

## 三、重点任务

（三）制定专项培养计划。要加强对领军人才供给需求的预测，结合经济社会转型、科技创新发展和产业结构变革趋势，制定地方性、行业性领军人才专项培养计划。将技能高超、表现突出的青年技能人才及各类职业技能竞赛成绩优异选手做为领军人才培养培育重点，支持其成长成才。建立领军人才培育信息库，摸清掌握领军人才及培育重点对象基本情况，有针对性地做好培养及队伍建设工作。

（四）加大培养培育力度。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依托企业培训中心、职业学

校（含技工学校，下同）、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公共实训基地、工匠学院、技能大师工作室、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等平台，通过企业岗位培训、校企联合培养、关键岗位实践、重点项目参与等方式，培养适应产业发展和国家战略需要的领军人才。支持企业联合教育科研机构，通过合作培养、项目协作等方式，帮助领军人才及培育重点对象提高技术研发水平。组织技能研修、同业交流、名师带徒、赴境外培训等活动，提高领军人才的综合素质、技能水平和实践创新能力。推动实施中国特色学徒制，培养技能高超的青年技能人才，并纳入领军人才培养范围。

（五）畅通晋升成长通道。支持企业健全“新八级工”技能岗位等级设置，在设有高级技师的职业（工种）中增设特级技师和首席技师技术职务（岗位），推进特级技师和首席技师评聘工作。对技能岗位等级设置完整的职业（工种），企业可直接认定技师、高级技师、特级技师和首席技师。对技艺高超、业绩突出的一线职工，进一步打破学历、资历、年龄、比例等限制，可直接认定高级工以上职业技能等级。对解决重大工艺技术难题和重大质量问题、技术创新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奖项的高技能人才，可破格晋升职业技能等级。支持理论水平高、创新能力强的技能人才参加相应专业技术职称评审。

（六）提高待遇水平。引导企业建立健全基于岗位价值、能力素质和业绩贡献的技能人才薪酬分配制度，实现多劳者多得、技高者多得。对在技术革新或技术攻关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领军人才，企业可从成果转化所得收益中以奖金、股权等多种形式给予奖励。鼓励企业对关键技术岗位领军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制。国有企业可在工资总额内对领军人才予以适当倾斜，结合实际实行特岗特酬。

（七）完善稳才留才机制。鼓励企业创新、完善相关制度，吸引稳定领军人才。支持企业与领军人才依法约定服务期、订立竞业限制协议。对工作中急需、退休后将对工作带来较大影响的领军人才，符合国家统一规定的可推迟办理退休，并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对实际工作中急需、已办理退休手续的领军人才，企业可与其协商签订返聘协议。

（八）支持发挥作用。创造条件为领军人才参与重点项目和重大工程、领衔



一线生产难题攻关、总结推广绝招绝技等提供帮助。保护领军人才知识产权和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权益。支持领军人才参加国内外大型工业展会、“一带一路”框架下南南合作技能开发网络、对外援助等合作项目。组织领军人才担任学徒的企业导师，鼓励领军人才到职业学校兼职，提升学徒、学生的实践能力、技能水平和职业素养。

（九）加强领军人才平台建设。优先支持参与国家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的领军人才领衔创建技能大师工作室、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聚焦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数字技能等领域开展技术革新、技能攻关和人才培养工作，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经费支持。鼓励各地打造人才港、工匠城等技能平台，组织领军人才开展技能文化传播活动，设立技能展示、技能互动、职业体验区域，面向公众和青少年学生加强技能知识传播和文化培育。

（十）选拔表彰优秀领军人才。组织开展各类职业技能竞赛和岗位练兵活动，对涌现出的优秀选手，按规定授予相关荣誉、落实职业技能等级晋升政策，纳入培育重点对象范围。加大省部级以上表彰奖项和省级以上政府特殊津贴向高技能人才支持力度，积极推荐优秀高技能人才申报参评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全国职工优秀技术创新成果等。将符合条件的优秀领军人才按照有关规定选拔推荐到工会等群团组织挂职或兼职。

#### 四、工作要求

（十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筹、有关部门各司其职、行业企业积极参与的领军人才培育工作机制。要积极向党委和政府汇报工作，加强部门沟通协调力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国资、工会部门要做好信息共享，加强组织推动，共同推动领军人才培育工作。

（十二）做好保障服务。加强技能人才服务窗口、技能大师之家等建设，做好领军人才支持服务工作。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用好就业补助资金、地方人才队伍建设经费等，支持做好领军人才培养，按规定落实好职业培训补贴、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政策。引导企业按规定足额提取和合理使用职工教育经费，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教育和培训，并将此情况与

企业申请用地、用能及开展评先评优等挂钩。

（十三）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发挥舆论正面引导作用，多渠道多方式宣传技能人才工作重大政策、重要活动、创新经验和工作成效，进一步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氛围，激励广大劳动者特别是青年人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突出示范引领、典型带动，深入挖掘领军人才工作事迹、成长经历，讲好技能故事，打造技能明星，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

#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

## 国令第765号

来源：国务院 发布时间：2023/09/01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社会保险经办，优化社会保险服务，保障社会保险基金安全，维护用人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经办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社会保险经办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遵循合法、便民、及时、公开、安全的原则。

第四条 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主管全国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经办工作。国务院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主管全国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经办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统筹层次主管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经办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统筹层次主管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经办工作。

第五条 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密切配合、相互协作，共同做好社会保险经办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领导，加强社会保险经办能力建设，为社会保险经办工作提供保障。

### 第二章 社会保险登记和关系转移

第六条 用人单位在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时同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个人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以公民身份号码作为社会保障号码，取得社会保障卡和医保电子凭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

内办理完毕。

第七条 社会保障卡是个人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和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待遇的凭证，包括实体社会保障卡和电子社会保障卡。

医保电子凭证是个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和享受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待遇的凭证。

第八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将用人单位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的信息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共享，公安、民政、卫生健康、司法行政等部门应当将个人的出生、死亡以及户口登记、迁移、注销等信息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共享。

第九条 用人单位的性质、银行账户、用工等参保信息发生变化，以及个人参保信息发生变化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告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用人单位和个人提供的参保信息与共享信息进行比对核实。

第十条 用人单位和个人申请变更、注销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用人单位注销社会保险登记的，应当先结清欠缴的社会保险费、滞纳金、罚款。

第十一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完整、准确记录下列信息：

- （一）社会保险登记情况；
- （二）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
- （三）社会保险待遇享受情况；
- （四）个人账户情况；
- （五）与社会保险经办相关的其他情况。

第十二条 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其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同转移。

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在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等不同性质用人单位之间流动就业，其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同转移。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且未享受待遇的个人跨统筹地区迁移户籍，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可以随同转移。

第十三条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其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关系随同转移。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跨统筹地区迁移户籍或者变动经常居住地，其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关系可以按照规定随同转移。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之间的关系转移，按照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参加失业保险的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其失业保险关系随同转移。

第十五条 参加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的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在新就业地参加工伤保险、生育保险。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和个人办理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办理完毕，并将结果告知用人单位和个人，或者提供办理情况查询服务。

第十七条 军事机关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办理军人保险与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为军人保险与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办理优先提供服务。

### 第三章 社会保险待遇核定和支付

第十八条 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领取基本养老金的申请。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第十九条 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死亡或者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其遗属可以依法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领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核实有关情况，按照规定核定并发放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第二十条 个人医疗费用、生育医疗费用中应当由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

险）基金支付的部分，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后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直接结算。

因特殊情况个人申请手工报销，应当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的收费票据、费用清单、诊断证明、病历资料。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收费票据、费用清单、诊断证明、病历资料进行审核，并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参加生育保险的个人申领生育津贴，应当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病历资料。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病历资料进行审核，并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第二十一条 工伤职工及其用人单位依法申请劳动能力鉴定、辅助器具配置确认、停工留薪期延长确认、工伤旧伤复发确认，应当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诊断证明、病历资料。

第二十二条 个人治疗工伤的医疗费用、康复费用、安装配置辅助器具费用中应当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部分，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后与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直接结算。

因特殊情况用人单位或者个人申请手工报销，应当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的收费票据、费用清单、诊断证明、病历资料。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收费票据、费用清单、诊断证明、病历资料进行审核，并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第二十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建立健全异地就医医疗费用结算制度。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做好异地就医医疗费用结算工作。

第二十四条 个人申领失业保险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个人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其应当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费。

个人申领职业培训等补贴，应当提供职业资格证书或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职业资格证书或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进行审核，并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第二十五条 个人出现国家规定的停止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情形，用人单位、待遇享受人员或者其亲属应当自相关情形发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告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实后应当停止发放相应的社会保险待遇。

第二十六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通过信息比对、自助认证等方式，核验社会保险待遇享受资格。通过信息比对、自助认证等方式无法确认社会保险待遇享受资格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以委托用人单位或者第三方机构进行核实。

对涉嫌丧失社会保险待遇享受资格后继续享受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调查核实。经调查确认不符合社会保险待遇享受资格的，停止发放待遇。

#### 第四章 社会保险经办服务和管理

第二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依托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等实现跨部门、跨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

第二十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推动社会保险经办事项与相关政务服务事项协同办理。社会保险经办窗口应当进驻政务服务中心，为用人单位和个人提供一站式服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强化社会保险经办服务能力，实现省、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全覆盖。

第二十九条 用人单位和个人办理社会保险事务，可以通过政府网站、移动终端、自助终端等服务渠道办理，也可以到社会保险经办窗口现场办理。

第三十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提供无障碍信息交流，完善无障碍服务设施设备，采用授权代办、上门服务等方式，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便利。

第三十一条 用人单位和个人办理社会保险事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求其提供身份证件以外的其他证明材料的，应当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依据。

第三十二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免费向用人单位和个人提供查询核对社会保

险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

第三十三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根据经办工作需要，与符合条件的机构协商签订服务协议，规范社会保险服务行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服务协议订立、履行等情况的监督。

第三十四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所属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改进基金支付和结算服务，加强服务协议管理，建立健全集体协商谈判机制。

第三十五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妥善保管社会保险经办信息，确保信息完整、准确和安全。

第三十六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业务、财务、安全和风险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定期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评估，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第三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明确岗位权责，对重点业务、高风险业务分级审核。

第三十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加强信息系统应用管理，健全信息核验机制，记录业务经办过程。

第三十九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具体编制下一年度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报本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审核汇总。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草案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会同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具体编制。

第四十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设立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户，用于接受财政专户拨入基金、支付基金支出款项、上解上级经办机构基金、下拨下级经办机构基金等。

第四十一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对社会保险基金进行会计核算、对账。

第四十二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核查下列事项：

（一）社会保险登记和待遇享受等情况；



- （二）社会保险服务机构履行服务协议、执行费用结算项目和标准情况；
-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发现社会保险服务机构违反服务协议的，可以督促其履行服务协议，按照服务协议约定暂停或者不予拨付费用、追回违规费用、中止相关责任人员或者所在部门涉及社会保险基金使用的社会保险服务，直至解除服务协议；社会保险服务机构及其相关责任人员有权进行陈述、申辩。

第四十四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发现用人单位、个人、社会保险服务机构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规章的，应当责令改正。对拒不改正或者依法应当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处理的，及时移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处理。

第四十五条 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社会保险信用管理制度，明确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标准。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如实记录用人单位、个人和社会保险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行为等失信行为。

第四十六条 个人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责令退回；难以一次性退回的，可以签订还款协议分期退回，也可以从其后续享受的社会保险待遇或者个人账户余额中抵扣。

## 第五章 社会保险经办监督

第四十七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下列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 （一）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规章执行情况；
- （二）社会保险登记、待遇支付等经办情况；
- （三）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情况；
- （四）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和服务协议履行情况；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财政部门、审计机关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相关工作实施监督。

第四十八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规章情况的监督检查。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有关的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谎报、瞒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发现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用人单位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规章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提出处理意见，督促整改，并可以约谈相关负责人。

第四十九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保护用人单位和个人的信息，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

第五十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畅通监督渠道，鼓励和支持社会各方面对社会保险经办进行监督。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参加社会保险情况以及社会保险基金的收入、支出、结余和收益情况，听取用人单位和个人的意见建议，接受社会监督。

工会、企业代表组织应当及时反映用人单位和个人对社会保险经办的意见建议。

第五十一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对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对收到的有关社会保险的举报、投诉，应当依法进行处理。

第五十二条 用人单位和个人认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社会保险经办工作中侵害其社会保险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
- （二）违反规定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
- （三）克扣或者拒不按时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
- （四）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 （五）违反社会保险经办内部控制制度的。

第五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五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属于定点医药机构的，责令其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社会保险基金使用的社会保险服务，直至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解除服务协议；属于其他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解除服务协议。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第五十六条 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审计机关按照各自职责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七条 社会保险服务机构拒绝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谎报、瞒报有关情况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拒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八条 公职人员在社会保险经办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本条例所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是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所属的经办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的机构和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所属的经办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的机构。

第六十一条 本条例所称社会保险服务机构，是指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签订服务协议，提供社会保险服务的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失业保险委托培训机构等机构。

第六十二条 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扩大社会保障卡的应用范围，提升民生服务效能。医保电子凭证可以根据需要，加载相关服务功能。

第六十三条 本条例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

## 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3〕58号

来源：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司 发布时间：2023/11/06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人民团体组织人事部门，部分高等学校党委：

为严明事业单位纪律规矩，规范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行为，保证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履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和《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共同研究制定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23年11月6日

###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严明事业单位纪律规矩，规范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行为，保证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履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和《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违规违纪违法，应当承担纪律责任的，依照本规

定给予处分。

任免机关、事业单位对事业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给予处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二章、第三章规定。处分的程序、申诉等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给予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应当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坚持公正、公平；坚持惩治与教育相结合。

给予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应当与其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相适应。

给予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适用

第四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的种类为：

- （一）警告；
- （二）记过；
- （三）降低岗位等级；
- （四）开除。

第五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处分的期间为：

- （一）警告，六个月；
- （二）记过，十二个月；
- （三）降低岗位等级，二十四个月。

处分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处分期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计算。

第六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警告处分的，在作出处分决定的当年，参加年度考核，不能确定为优秀档次；受到记过处分的当年，受到降低岗位等级处分的当年及第二年，参加年度考核，只写评语，不确定档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降低岗位等级处分的，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降低一

个以上岗位和职员等级聘用，按照事业单位收入分配有关规定确定其工资待遇；对同时在管理和专业技术两类岗位任职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发生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处分时，应当同时降低两类岗位的等级，并根据违规违纪违法的情形与岗位性质的关联度确定降低岗位类别的主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受处分期间，不得聘用到高于现聘岗位和职员等级。受到开除处分的，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终止其与事业单位的人事关系。

第七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参加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或者工勤技能人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第八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同时有两种以上需要给予处分的行为的，应当分别确定其处分。应当给予的处分种类不同的，执行其中最重的处分；应当给予开除以外多个相同种类处分的，执行该处分，处分期应当按照一个处分期以上、多个处分期之和以下确定，但是最长不得超过四十八个月。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受处分期间受到新的处分的，其处分期为原处分期尚未执行的期限与新处分期限之和，但是最长不得超过四十八个月。

第九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二人以上共同违规违纪违法，需要给予处分的，按照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分别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分：

- （一）在处分期内再次故意违规违纪违法，应当受到处分的；
- （二）在二人以上的共同违规违纪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 （三）隐匿、伪造、销毁证据的；
- （四）串供或者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的；
- （五）包庇同案人员的；
- （六）胁迫、唆使他人实施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
- （七）拒不上交或者退赔违规违纪违法所得的；
-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从重情节。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给予处分：

- （一）主动交代本人应当受到处分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
- （二）配合调查，如实说明本人违规违纪违法事实的；
- （三）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挽回损失或者消除不良影响的；
- （四）检举他人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情况属实的；
- （五）在共同违规违纪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 （六）主动上交或者退赔违规违纪违法所得的；
- （七）其他从轻或者减轻情节。

第十二条 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本规定第十一条的情形之一的，可以对其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因不明真相被裹挟或者被胁迫参与违规违纪违法活动，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减轻、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第十三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违规违纪违法取得的财物和用于违规违纪违法的财物，除依法应当由其他机关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的，由处分决定单位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应当退还原所有人或者原持有人的，依法予以退还；属于国家财产或者不应当退还以及无法退还的，上缴国库。

第十四条 已经退休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前或者退休后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当受到处分的，不再作出处分决定，但是可以对其立案调查；依规依纪依法应当给予降低岗位等级以上处分的，应当按照规定相应调整其享受的待遇。

第十五条 事业单位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当追究纪律责任的，依规依纪依法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 第三章 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

第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一）散布有损宪法权威、中国共产党领导和国家声誉的言论的；
- （二）参加旨在反对宪法、中国共产党领导和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
- （三）拒不执行或者变相不执行中国共产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重大决策部署的；
- （四）参加非法组织、非法活动的；
- （五）利用宗教活动破坏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的；挑拨、破坏民族关系，或者参加民族分裂活动的；
- （六）在对外交往中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七）携带含有依法禁止内容的书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进入境内的；
- （八）其他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

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处分。

公开发表反对宪法确立的国家指导思想，反对中国共产党领导，反对社会主义制度，反对改革开放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一）采取不正当手段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岗位；
- （二）在事业单位选拔任用、公开招聘、考核、培训、回避、奖励、申诉、职称评审等人事管理工作中有违反组织人事纪律行为的；
- （三）其他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

篡改、伪造本人档案资料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处分。

违反规定出境或者办理因私出境证件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处分。

违反规定取得外国国籍或者获取境外永久居留资格、长期居留许可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在执行国家重要任务、应对公共突发事件中，不服从指挥、调遣或者消极对抗的；

（二）破坏正常工作秩序，给国家或者公共利益造成损失的；

（三）违章指挥、违规操作，致使人民生命财产遭受损失的；

（四）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擅离职守或者不按规定报告、不采取措施处置或者处置不力的；

（五）在项目评估评审、产品认证、设备检测检验等工作中徇私舞弊，或者违反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泄露国家秘密，或者泄露因工作掌握的内幕信息、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七）其他违反工作纪律失职渎职的行为。

第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的；

（二）利用工作之便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三）在公务活动或者工作中接受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的；

（四）利用知悉或者掌握的内幕信息谋取利益的；

（五）用公款旅游或者变相用公款旅游的；

（六）违反国家规定，从事、参与营利性活动或者兼任职务领取报酬的；

（七）其他违反廉洁从业纪律的行为。

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

降低岗位等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一）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有关规定的；
- （二）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或者违反规定使用、骗取、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
- （三）擅自设定收费项目或者擅自改变收费项目的范围、标准和对象的；
- （四）挥霍、浪费国家资财或者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
- （五）违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
- （六）在招标投标和物资采购工作中违反有关规定，造成不良影响或者损失的；
- （七）其他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一）利用专业技术或者技能实施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
- （二）有抄袭、剽窃、侵吞他人学术成果，伪造、篡改数据文献，或者捏造事实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 （三）利用职业身份进行利诱、威胁或者误导，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四）利用权威、地位或者掌控的资源，压制不同观点，限制学术自由，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
- （五）在申报岗位、项目、荣誉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 （六）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七）其他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

有前款第一项规定行为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一）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在公共场所有不当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
- （二）制造、传播违法违禁物品及信息的；
- （三）参与赌博活动的；
- （四）有实施家庭暴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或者拒不承担赡养、抚养、扶养义务等的；
- （五）其他严重违反公共秩序、社会公德的行为。

吸食、注射毒品，组织赌博，组织、支持、参与卖淫、嫖娼、色情淫乱活动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犯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开除处分：

- （一）因故意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含宣告缓刑）的；
- （二）因过失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刑期超过三年的；
- （三）因犯罪被单处或者并处剥夺政治权利的。

因过失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或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一般应当给予开除处分；案件情况特殊，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处分更为适当的，可以不予开除，但是应当报请事业单位主管部门批准，并报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因犯罪被单处罚金，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或者人民法院依法免于刑事处罚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处分；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开除处分。

#### 第四章 处分的权限和程序

第二十四条 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处分，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事业单位或者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决定。

开除处分由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决定，并报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

对中央和地方直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处分，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本

单位或者有关部门决定；其中，由本单位作出开除处分决定的，报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处分，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初步调查后，需要进一步查证的，应当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经事业单位负责人批准或者有关部门同意后立案；

（二）对被调查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作进一步调查，收集、查证有关证据材料，并形成书面调查报告；

（三）将调查认定的事实及拟给予处分的依据告知被调查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听取其陈述和申辩，并对其所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记录在案。被调查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予采信；

（四）按照处分决定权限，作出对该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给予处分、免予不予处分或者撤销案件的决定；

（五）处分决定单位印发处分决定；

（六）将处分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受处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本人和有关单位，并在一定范围内宣布；

（七）将处分决定存入受处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档案。

第二十六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已经被立案调查，不宜继续履职的，可以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事业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暂停其职责。

被调查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案件立案调查期间，不得解除聘用合同、出境，所在单位不得对其交流、晋升、奖励或者办理退休手续。

第二十七条 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案件进行调查，应当由二名以上办案人员进行；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情况。

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等非法方式收集的证据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

在调查中发现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不实检举、控告或者诬告陷害，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澄清事实，恢复名誉，消除不良影响。

第二十八条 参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案件调查、处理的人员应当回避的，执行《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等有关规定。

第二十九条 给予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应当自批准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遇有其他特殊情形的可以延长，但是办案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第三十条 处分决定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受处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原所聘岗位（所任职务）名称及等级、职员等级等基本情况；

（二）经查证的违规违纪违法事实；

（三）处分的种类、受处分的期间和依据；

（四）不服处分决定的申诉途径和期限；

（五）处分决定单位的名称、印章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三十一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处分，应当办理岗位、职员等级、工资及其他有关待遇等的变更手续的，由人事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在作出处分决定后一个月内办理；特殊情况下，经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是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三十二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开除以外的处分，在受处分期间有悔改表现，并且没有再出现违规违纪违法情形的，处分期满后自动解除处分。

处分解除后，考核及晋升岗位和职员等级、职称、工资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但是，受到降低岗位等级处分的，不恢复受处分前的岗位、职员等级、工资待遇；无岗位、职员等级可降而降低薪级工资的，处分解除后，不恢复受处分前的薪级工资。

第三十三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开除处分后，事业单位应当及时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具体办法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五章 复核和申诉

第三十四条 受到处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知道

或者应当知道该处分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处分决定单位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核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等有关规定向原处分决定单位的主管部门或者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提出申诉。

受到处分的中央和地方直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申诉，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受理。

第三十五条 原处分决定单位应当自接到复核申请后的三十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受理申诉的单位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但是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三十日。

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处分的执行。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因提出复核、申诉而被加重处分。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理处分复核、申诉的单位应当撤销处分决定，重新作出决定或者责令原处分决定单位重新作出决定：

- （一）处分所依据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 （二）违反规定程序，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 （三）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作出处分决定的。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理复核、申诉的单位应当变更处分决定或者责令原处分决定单位变更处分决定：

- （一）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
- （二）对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情节认定有误的；
- （三）处分不当的。

第三十八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处分决定被变更，需要调整该工作人员的岗位、职员等级或者工资待遇的，应当按照规定予以调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处分决定被撤销的，需要恢复该工作人员的岗位、职员等级、工资待遇的，按照原岗位、职员等级安排相应的岗位、职员等级，恢复相应的工资待遇，并在原处分决定公布范围内为其恢复名誉。

被撤销处分或者被减轻处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待遇受到损失的，应当予以补偿。没收、追缴财物错误的，应当依规依纪依法予以返还、赔偿。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收受贿赂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工作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对机关工勤人员给予处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部门，可以依据本规定，结合自身工作的实际情况，与中央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联合制定具体办法。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实施前，已经结案的案件如果需要复核、申诉，适用当时的规定。尚未结案的案件，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不认为是违规违纪违法的，适用当时的规定；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认定是违规违纪违法的，依照当时的规定处理，但是如果本规定不认为是违规违纪违法的或者根据本规定处理较轻的，适用本规定。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数。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由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专业委员会简介

### 深圳市律师协会社会保障法律专业委员会

深圳市律师协会社会保障委法律专业委员会是深圳市律协理事会根据律师业务的发展情况设置的负责组织会员进行学习和交流，指导律师开展业务活动的机构。其宗旨是发动会员积极学习专业知识，提高律师业务素质和服务水平，拓展律师业务领域，促进律师专业化分工，增强深圳律师的整体实力。根据深圳市律师协会第十一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目前市律协已设立80个专业委员会，社会保障委法律专业委员会是其中之一，本委员会致力于提高律师社会保障委相关法律服务水平，制定社会保障委相关律师业务指引，加深社会保障委相关实务和理论研究，积极参与人大、政府在专利领域重要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征求意见与法律修订工作，推动深圳市社会保障委事业发展，逐步扩大深圳律师社会保障委业务在相关行业以及领域的影响力。

### 组成成员

**主任：**周旻（北京德恒-深圳）

**副主任：**林乐军（德纳）、赵小虎（北京金诚同达-深圳）

**秘书长：**祁朝官（北京金诚同达-深圳）

**委员：**

张福军（卓建）、马振勇（德纳）、李彩燕（卓建）、周艳军（瀛尊）、李楚红（北京中闻-深圳）、尹志明（德纳）、叶华刚（卓建-龙岗）、刘伟亭（鹏浩）、刘紫悦（卓建）、苏丽华（卓建）、吴意诚（联建）、林才英（北京盈科-深圳）、崔艳玲（华商-龙岗）、刘慧（泰和泰-深圳）

**干事：**黎小敏（德纳）、刘美伶（北京德恒-深圳）

——本资讯由深圳市律师协会社会保障法律专业委员会搜集整理（相关著作权归原权利人所有）。本资讯可在深圳市律师协会网站下载，投稿及建议联系邮箱：13632949845@163.com（林乐军律师）

《社会保障·法律资讯》

编委：周旻、林乐军、赵小虎、祁朝官

本期责任编辑：林乐军、黎小敏